

提升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效的思考

■ 杨宏春（安徽）

县级人大常委会扎根基层一线，审议质效直接关系到法定职权行使、党委决策部署和民生实事落实。新时代新形势下，深刻认清提升审议质效的时代价值，找准现存突出问题，系统完善提升路径，是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举。

提升审议质效的重大意义与实践价值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是地方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最主要、最常规的履职形式，是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开展依法监督、凝聚发展共识的核心环节。持续提升常委会会议审议质效，既是坚守人大大工作政治属性、践行根本政治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服务地方发展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对于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升审议质效意义更为突出。一是有利于坚守制度初心，夯实根本政治制度实践根基。通过常态化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开展监督议事，能够严格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为，维护法治统一与权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县域层面落地走实，持续巩固和完善地方人大工作运行体系。二是有利于服务中心大局，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常委会会议审议能够聚焦发展堵点、工作难点，凝聚集体智慧提出务实建议，督促职能部门补齐短板、优化举措，以精准监督破除发展壁垒，为区域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有利于践行为民宗旨，切实增进

基层民生福祉。提升审议质效，能够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全面吸纳群众呼声，把民之所盼转化为监督所向，推动惠民政策落地、民生难题化解，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四是有利于规范权力运行，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依托会议审议紧盯行政、监察、司法权力运行全过程，能够督促公职人员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基层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当前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议题选定不够精准。部分地方人大议事议题贪多求全，单次会议议题数量偏多，监督力量分散，难以聚焦核心问题。议题征集渠道单一，民意吸纳不充分，部分议题脱离基层实际与群众诉求，监督针对性不强。

会前调研不够深入。调研缺乏系统性谋划，准备时间不足。调研方式较为单一，实地暗访、一线走访偏少，存在看重亮点、轻查实情现象。部分调研报告重成绩、轻问题，意见建议笼统空泛，无法为高质量审议提供有力支撑。

审议发言质量不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兼职委员居多，部分委员履职精力投入不足，会前不熟悉材料，不参与调研。会议审议中研讨交流不够充分，难以实现审议深透。

审议意见质效不足。审议意见撰写不够精炼，内容繁杂、举措模糊，缺乏具体落实抓手。部分部门以文件落实整改，审议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成效。

跟踪督办刚性不足。督办机制不够完善，日常多以书面问询为主，实地督查力度偏弱。缺乏硬性约束手段，对整改不力单位督促力度不足。

新时代提升审议质效的对策思考

提升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要求，抓实会前、会中、会后全链条工作，构建闭环履职体系，全方位提升审议规范化、实效化水平。

精准筛选监督议题，把牢审议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委部署、发展所需、群众期盼、人大可行的选题原则，拓宽议题征集渠道，依托代表联络站、民情走访、民意征集等方式收集民生热点与治理难点，建立监督议题储备库。严守少而精、专而实原则，精简单次会议审议议题数量，严控专项工作报告篇幅，压缩冗杂内容。通过主任会议联合多方会商论证，择优确定年度审议议题，确保议题紧贴中心、贴合民生、切合实际，做到议有所指、督有所向。

做深做细前置调研，筑牢高质量审议基础。将会前调研作为审议工作中重中之重，年初统筹制定全年调研计划表，明确调研任务、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提前告知常委会组成人员，保障充足调研时间。大力推行“四不两直”调研方式，深入一线，全面掌握真实情况，广泛听取部门意见，代表建议与群众心声。严把调研报告质量，突出问题导向，深挖根源症结，提出务实可行对策，会前一周印发参阅材料，为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提供坚实依据。

规范会议审议流程，营造务实高效议政氛围。健全完善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参会考勤、分级请假、缺席处置制度，将参会情况、履职表现纳入日常考核，压实履职责任。科学优化会议议程，合理延长分组审议时间，保障充分交流研讨。全面推行书面发言提纲制度，引导组成人员结合调研实际务实发言。发挥小组召集人带头作用，引导全体委员主动建言，鼓励列席代表积极发声。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制度，现场答疑解惑，实现面对面沟通。

严把意见起草关口，增强审议意见实操性。严格遵循精简务实、精准务实原则起草审议意见，坚持短平实准，删减冗余表述，摒弃空泛提法，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整改任务、落实举措与工作要求。起草过程中全面吸纳会议研讨意见，结合调研实情反复打磨，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交流，确保意见切合实际、便于落实。

健全闭环督办机制，推动监督成果落地见效。构建集中交办、对口督办、定期反馈、满意度测评、回头看复查全闭环督办体系。参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模式，召开专项交办会议，明确承办单位、整改责任与办理时限，统一设置三至四个月合理办理周期，复杂问题实行分段汇报。压实各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对口督办职责，专人跟进整改进度，常态化定期督查，及时督促滞后整改事项。常委会实地听取审议意见建议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整改不力、成效不佳的及时约谈提醒。建立整改“回头看”机制，将未落实到位事项纳入次年监督计划，持续跟踪问效，坚决杜绝纸面整改。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实干推动人大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李红（甘肃）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从政履职的行动指引，其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发展成效、事业兴衰与人心向背。甘肃省玉门市人大常委会肩负推动“十五五”时期玉门高质量发展重任，只有树立正确政绩观、紧跟新发展理念、顺应群众期盼，才能凝聚攻坚合力，干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在业绩。

树牢正确政绩观 把准“为谁干事”的根本立场

为谁创造政绩，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正确的政绩观必须深深植根于“人民”二字。一是用心倾听群众声音。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人民。要始终把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成败得失的判断标准，持续紧盯农业农村、教育医疗、民生保障等方面，主动走进人企，深入群众中去倾听民声、掌握民情，掌握第一手材料，力争把人大每项调查、视察、检查做实做细、做出亮点，努力为市委决策提供翔实参考。二是健全联系群众机制。依托兰新社区代表工作室入选省人大“网上代表家站”试点契机，推行代表“一码通”，推动民情收集、民意反馈更加便捷高效；健全“人大代表+活力网格+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推动代表下沉一

线、贴近群众，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三是做实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深化拓展“双联系”工作，切实抓好代表建议督办，积极回应代表诉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制度，推进代表活动阵地提档升级，持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推动人大代表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

践行正确政绩观 锚定“真抓实干”的核心导向

树立正确政绩观，必须紧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首要任务，锚定“十五五”时期玉门市委“1251”发展思路，把心思和精力用到研究解决玉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上，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好事。一是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以贯之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等内容，主动对接“十五五”时期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立足人大法定职权，坚持学用结合，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履职尽责、服务发展的实招硬招。二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党领导人大工作作为最高政治纪律和最严政治要求，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市委“十五五”时期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方面重大战略部署，找准人大依法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市委各项决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三是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回应群众期盼与依法

履行人大职能紧密结合起来。着眼促进经济稳健运行，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推动财政资金更多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督查医公共改革推进情况，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全市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供给。

夯实正确政绩观 走好“怎样干事”的实践路径

正确的政绩观，最终要靠扎实的奋斗来实现，必须弘扬实干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一是破除思维定式。“十五五”时期是玉门发展的关键攻坚期，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打破思想束缚、勇于探索突破，坚决破除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的思维定式，直面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敢于迎难而上、动真碰硬，以高效能监督履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创新监督机制。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理念，聚焦监督方式优化提升，现代商贾物流等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建议督办等监督方式，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年度45项具体工作，推行闭环式、清单式工作法，推动人大监督与市委中心工作精准对接、同频同步，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实效。三是深耕基层一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植根群众、熟悉民情的优势，组织人大代表常态化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既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宣传下去，又把群众呼声愿望真实收集上来，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围绕产业

发展、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领域，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更好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检验正确政绩观 把握“如何评价”的刚性标尺

政绩观是检验党性纯度与作风硬度的“试金石”，更是衡量人大工作成效的政治标尺，要时刻对标对表，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深度融入人大“四个机关”建设全过程，以高质量履职诠释忠诚担当。一是筑牢思想防线。常怀敬畏之心，辩证看待权力与责任，自觉净化生活圈、生活圈、朋友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校正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确保政绩追求不偏航、不畸形，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二是锤炼过硬作风。将树立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抓好整改。改进调查研究范式，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痛点难点及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提准务实对策，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组织机关干部积极投身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结对关爱等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干部在项目一线、工作一线经受锻炼、增长才干。三是凝聚团队合力。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强化人大干部队伍的专业化培养与实践化锻炼，全面提升综合素养。持续营造人心思进、团结协作、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汇聚起强大合力，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和一流的工作业绩，展现新时代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新气象、新作为。

（作者系甘肃省玉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基层协同视角下拓展立法联系点功能的实践与优化研究

■ 赵健初（广东）

在国家立法体制不断完善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连接立法机关与基层的“直通车”，其功能的有效发挥至关重要。本文聚焦于无地方立法权的区县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如何通过主动协同、机制创新，赋能和支持国家级、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拓展的实践路径，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相关探索为分析样本，探讨其在服务上级立法、特别是涉侨领域立法中，通过构建“需求调研—信息协同—联合赋能”的工作模式，将区域特色资源与民意基础有效导入立法联系点工作链条的实践经验。研究旨在为同类地区拓展立法民意征集广度深度、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领域的基层实践提供可借鉴的路径参考，并对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提升运行实效提出对策建议。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创新，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领域的生动实践。其核心功能在于“原汁原味”地反映基层情况和民意诉求，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供源头活水。在实践运行中，联系点的覆盖范围、信息触角的灵敏度和所收集意见的专业性、代表性，直接影响其功能实效。对于辖区内没有设立国家级或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区县而言，如何有效参与和贡献于这一重要的民主立法进程，成为一个现实课题。蓬江区作为著名侨乡，拥有丰富的涉侨资源和独特的法治需求，但其自身无立法权，且国家级联系点设于同市的江海区。面对上级关于“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推动立法联系触角延伸”的要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探索了一条“主动对接、协同赋能”的路径。

立法联系点功能拓展的协同治理视角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有效运行，本质上是一个信息收集、加工与传输的治理过程。传统上，联系点主要依靠自身固定的物理空间和有限的联络员网络。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看，其功能的有效发挥和触角的延伸，有赖于与更广泛的治理主体建立制度化连接，形成资源互补、信息互通、行动互促的网络。

对于无立法权的区县级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而言，其核心优势在于紧密联系区域实际、掌握特定领域（如蓬江区的侨务）的深度情况，拥有制度化联系人大代表和部分专业群体的渠道。这些优势恰好可以弥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特定领域信息深度和代表性上可能存在的不足。因此，通过建立制度化的协同机制，将区县人大的“领域深度”与联系点的“平台高度”相结合，可以实现“1+1>2”的赋能效果。这种协同，不是简单的行政隶属或任务转派，而是基于提升立法质量共同目标的功能互补与流程再造。

协同赋能立法联系点的路径分析

蓬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实践，围绕“服务立法”核心，构建了“调研支撑、机制对接、联合行动”三位一体的协同赋能模式。

前端深耕，基于区域特色的立法需求深度调研。法工委将工作重心前移，变被动征求意见为主动研究提供服务。例如，围绕“涉侨立法建设”任务，其并未受限于无立法权的约束，而是主动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华侨文化遗产保护”“侨乡文化交流”等领域的专项立法需求调研。通过走访侨资企业、侨乡历史建筑、侨界社团，系统梳理现状、问题与政策诉求，形成具有扎实案例和数据支撑的专题调研报告。这些报告本身即作为高质量的立法资源，为上级立法提供了“蓬江案例”。中端协同，构建与立法联系点的制度化对接渠道。为将本土调研成果有效导入立法程序，法工委主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实体化协同机制。双方通过合作备忘录等形式，明确“信息共享、需求传递、联合调研、成果共用”原则。蓬江区在相关领域收集的民意、形成的报告，可通过专项联络员和规范渠道，直达该国家级联系点。同时，双方可联合就共同关注的立法议题开展调研，实现“蓬江收集鲜活案例、联系点提炼共性议题”的优势互补。例如，在涉及侨务、营商环境等立法项目中，可联合在蓬江举办专场征求意见座谈会，提升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和覆盖面。

后端融合，将协同机制嵌入日常工作与监督实践。蓬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协同赋能立法联系点的理念，融入常规监督与代表工作。例如，在开展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调研时，特别关注涉侨政务服务 and 涉企执法问题，相关发现可转化为立法建议。在组织代表活动中，引导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和侨界代表，有意识地为立法建言献策，并通过代表联络站等渠道汇集民意，最终部分高质量意见经筛选后通过协同渠道报送立法联系点。这使得立法民意的征集超越了“临时征询”模式，成为一种常态化、机制化的工作产出。

成效、挑战与优化路径

初步成效。延伸了联系点触角，实质性将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信息采集网络拓展至更广泛的侨乡基层，增强了其代表性的地域广度与领域深度；提升了意见供给质量，基于深度调研的建议，比一般性意见更具具体、更系统、更具可操作性，提高了基层意见被采纳的价值；激活了区县人大履职效能，为无立法权的区县人大服务国家和地方立法找到了精准、高效的切入点，提升了工作的显示度和贡献度，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务实创新。

面临挑战。机制稳定性依赖个人推动，协同机制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双方负责人的共识与积极性，尚未完全固化为不受人员变动影响的制度程序；信息筛选与转化标准有待明确，区县层面收集的海量信息，如何筛选、提炼符合立法论证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流程指引；激励与保障机制不足，对于区县人大及其工作人员在此项协同工作中投入的额外精力，缺乏相应的考核激励和资源保障。

优化路径建议。推动协同机制制度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由市级人大统筹，出台指导性意见，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区域内相关区县人大建立常态化、程序化的协同工作规程，明确各方权责；建立信息分层处理标准，探索建立“原始民意—分类梳理—研究深化—规范建议”的信息处理流程，区县层面侧重前端的广泛收集和初步归类，联系点层面侧重后端的专业提炼和整合上报；健全评价与激励体系，上级人大常委会在评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时，可将其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效能作为参考指标。同时，可考虑对在协同工作中贡献突出意见的区县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等激励；拓展协同领域，在巩固涉侨等特色领域协同的基础上，逐步将协同范围延伸至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更广泛的立法需求领域，使“立法直通车”装载的“民意货物”更加丰富多元。

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其真实的民意连接能力。蓬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实践表明，通过主动协同与机制创新，无立法权的区县人大可以有效赋能立法联系点，实现其功能的空间延伸和效能提升。这一“协同赋能”模式，不仅破解了特定区县在承接相关工作任务时的权限困境，更探索出一条整合基层治理资源、深化立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有效路径。它启示我们，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需要鼓励基层在法治框架内进行更多旨在加强制度间有机联系与协同增效的实践创新，从而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层基础。

以全链条刚性监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普利明（云南）

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激发市场活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近年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综合运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等多种监督方式，打出了一套环环相扣、步步深入的综合“组合拳”，以全链条刚性监督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州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建章立制固根本 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屏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度是有效监督的坚实基础。州人大常委会把制度建设贯穿营商环境监督全过程，以科学立法引领改革，以系统谋划夯实基础，构筑优化营商环境“四梁八柱”。

高位推动，凝聚监督强大合力。将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列为长期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与监督计划一体推进。建立常委会领导牵头、专工委协同、人大代表参与的联动监督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确保人大监督与州委部署同频、政府工作同步、群众期盼同心。常委会主要领导牵头完成《楚雄州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研究》重大课题，为实践创新提供理论指引；班子成员常态化联系18家重点企业与18个重点项目，下沉一线纾困解难，以高位统筹凝聚监督工作合力。

制度领航，构建“1+N”法治体系。推动立法与改革发展决策相衔接，推动州政府于2021年出台《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此为基础，州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套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三年行动计划及若干意见等系列政策，构建起以办法为统领、“N”项配套措施为支撑的“1+N”政策制度体系。

协同联动，织密多元共治网络。主动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同联动，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完善涉企制度规范，出台《楚雄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措施》《楚雄州法院关于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楚雄州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形成了人大监督、政府落实、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多方协同共治格局，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多维监督破堵点 直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监督是人大核心职能，刚性是监督实效的关键所在。州人大常委会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关键领域，连续多年深耕细作，构建“调研一检查一质询一整改一跟踪”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解决。

深入调研，把脉问诊开良方。2021年，常委会聚焦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及“放管服”改革专题调

研。调研组深入县市、职能部门及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听取意见。结合听取审议州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精准提出17条审议意见，推动政府补齐服务短板、提升行政效能，为后续精准监督夯实基础。

执法检查，动真碰硬查病灶。2022年，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同步开展市场主体培育、现代商贸物流等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核查、随机暗访等方式，组织174家市场主体参与问卷调查，全面掌握法律实施真实效果，梳理形成5个方面突出问题，现场交办28项整改任务，以法律刚性推动条例落地见效。

专题质询，直击要害溯根源。2023年，在历时近半年的深度调研基础上，常委会紧扣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梳理出7个方面22项具体问题。年底首次依法启动质询，直指营商环境领域隐性壁垒、妨碍公平竞争等突出问题，精准发问、直击要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应询，明确整改举措与时限，彰显人大监督刚性权威。

跟踪问效，常态监督防反弹。2024年，常委会对质询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听取整改报告，严防问题反弹。同步聚焦中小企业发展和“5+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以常态化监督推动成果转化与发展实效。

多维发力，纾困赋能促发展。2025年

以来，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整改成效，创新推行“宣传发动、代表联动、监督促动、法治推动”的四轮驱动工作模式，搭建起优化营商环境闭环监督体系。先后听取审议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专项报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开展执法检查，持续助推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闭环管理促整改 推动监督成果转化

监督的关键在整改，整改的核心在实效。州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健全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

清单管理，销号推进抓落实。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分类建账，制定“问题、责任、时限”三张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措施、责任单位 and 完成时限，点对点移交、台账化管理、销号式推进，确保任务到人、落实到位。

联动督办，协同攻破堵点。健全常委会领导牵头、专委会常态跟进、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机制，定期跟进整改进度与质量。针对跨部门复杂问题，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行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打通政策落实堵点。

评议测评，标本兼治固长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整改到期后听取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测评“不满意”的责令重新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依法启动刚性监督程序。